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一) 2024 年执法船舶维修

(二) 船舶概况

### 中国海监 2166 船

名称	参数
船体总长	88.90 米
型宽	12.20 米
型深	6.30 米
设计航速	20KN
总吨位	1981 吨
主机型号	型号 9L27/38CMP-MAN
制造厂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出厂日期	2017 年 12 月 1 日
乘员人数	50 人

### 中国海监 2168 船

名称	参数
船体总长	79.90m
型宽	10.60m
型深	5.10m
设计航速	16KN
总吨位	1310 吨
主机型号	CME-MAN ( 型号 : 8L27/38 )
制造厂	中船黄埔船舶有限公司
出厂日期	2013 年 8 月 5 日
乘员人数	43 人

### 中国海监 2115 船

名 称	参 数
船体总长	31.50 米
型宽	6.38 米
型深	2.90 米
设计航速	13KN
总吨位	148 吨
主机型号	斯太尔 WD618C-12
制造厂	广州市南方造船有限公司
出厂日期	2008 年
乘员人数	8 人

### 中国海监 2132 艇、中国海监 2133 艇

名 称	参 数
船体总长	16.73m
型宽	4.78m
型深	2.70m
总吨位	53 吨
设计航速	45KN
主机型号	MTU 8V2000M84L
制造厂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出厂日期	2012 年
乘员人数	4 人

## 二、采购清单

包号	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中国海监 2115 船 中国海监 2132 艇 中国海监 2133 艇 中国海监 2166 船 中国海监 2168 船	总队 5 艘执法船舶如发生船舶故障时, 中标厂家接到通知时, 及时到船舶现场维修及保养, 恢复正常使用功能, 保障船舶处于良好状态。	1、报价含税。(包含税费、差旅费、人工费、材料费等一切费用) 2、本包的报价为 3000000.00 元, 投标人按项目预算价格报价, 未按此报价视为无效标。 3、结算: 本次采购 (5 艘船艇) 日常维修及保养费为 3000000.00 元, 中标单位在日常维修及保养时, 其报价标准必须按照《国内民用船舶修理价格表》1992 年黄本为最高限价或参考 1992 黄本补充本) 进行报价, 并经第三方评估后, 单项报价高于第三方评估价格, 按第三方评估的价格支付费用, 单项报价低于第三方评估的价格, 按照中标单位的报价支付费用。

## 三、船舶修理原则和要求

(一) 船艇维修执行《中国修船质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钢质船舶维修规范与质量检测标准实用手册》现行版本及其修正或补充说明以及国内相关的船舶维修标准等现行版本及其修正或补充说明。船艇装备、器材维修标准执行各装备、器材说明书中规定的技术标准。

(二)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船舶维修相关标准, 成套设备及主要材料均须具有 CCS 检验证书及产品合格证书, 进口产品必须有合法的进货、进口渠道, 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经招标人同意, 用替代件或旧件的, 承修厂家必须在材料清单中加以注明, 否则不得

使用旧件，承修厂家供应的物件需经招标人验收，并在修理工程单确认单上签字确认。

（三）维修中需更换零配件的，必须是同型号产品。如不能提供同型号产品，则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其他品牌的同类型产品替代，并需经船东验收确认。

#### （四）原样修复定义

经修理过的设备、构建、设施、器材等应与原设计规格、性能指标、功能、质量、强度、外观等保持一致或等效。

#### （五）修理质量证书和产品证书

修理完毕，承修厂家应提供船舶修理工程质量证书一式二份，质量证书至少应包含：主要修理内容简述，双方（船厂、船东）项目验收清单，主要设备检修测量数据及试验或验收报告（业主等代表签字），主要配件或设备更换清单，以及工程项目清单特别要求的其它内容。船用设备或器材安装或更新还应提供产品证书。

（六）售后服务。保修范围应包括所有维修项目，从验收书签订之日算起，维修中更换过的机械设备、配件，质量保证期为总成类为 1 年，固定件 6 个月，运动件 3 个月（质保期的时间具体以合同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承修厂家负责。在质保期内，因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的船艇故障或损坏的，承修厂家应负责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的船艇异常损坏或船艇装备事故的，由承修厂家负责。质量保证时间从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被修船艇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

## 四、详细需求书

中国海监 2132 艇、2133 艇、2115 船、2166 船、2168 船，总队 5 艘执法船舶如发生设备、器材等船舶故障时，中标厂家及时到船舶现场维修及保养，恢复正常使用，保障船舶处于良好状态。

## 五、其他要求

1、维修工程项目完成时限（**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为止。

2、船艇质保期时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为止。质保期：质保期以项目维修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总成类质保期为 12 个月，运动件质保期为 3 个月，固定件质保期为 6 个月。（质保期的时间具体以合同为准）

3、更新的新件：全部由承修厂家提供。维保费中的维修项目及费用需经第三方评估或审核后每季度结算一次。中国海监 2115、2166、2168 船发电机组维保，必须由原厂家授权的单位进行维保。

4、现场勘察：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以自行前去踏勘了解现场概况，具体合同以双方实测为准；投标人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中标人要保持同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项目业主方的意见，接受项目业主方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6、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